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3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曾翊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
巷00弄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8,9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0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0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曾翊翔於民國114年07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5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(利)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- 0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7 另行聲請。
- 08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0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